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保存年限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函	收日期	107年12月19日
	文	字號第 81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楊惠娟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963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之進口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7120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於轄內抽驗旺記國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天文冬節」（批號：WJ1705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檢驗結果1031ppm（規格標準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盡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